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476號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債 務 人 許峻豪

債 務 人 許峻斌

一、(一)債務人許峻豪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伍拾柒萬貳仟陸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債務人許峻豪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肆仟捌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七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 0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2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3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8 附註：

-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